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7)14-20170012号

当事人：广州市荟翠超市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22-138号1-2层

邮编：51031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582715W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12039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国庆 性别：■ 职务：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经查：(1)你(单位)于2017年4月10日至2017年8月15日期间所经营的“新海江门速食白凉粉粉”(批号：20170316；规格：100克/盒)、“新海江门速食黑凉粉粉”(批号：20170310；规格：100克/盒)，以及你(单位)于2017年4月10日至2017年9月14日期间所经营的“冰糖龟苓膏粉”(批号：2017.03.23；规格：30克\*5小包)未按照其标注的执行标准进行生产，属于不合格食品，我局依法认定为经营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食品。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因此，对于未按照其所依据的执行标准进行生产食品的行为应当由生产者负责。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上述涉案产品货值2790元，违法所得808元。

(2)你(单位)于2016年8月24日至2017年8月15日期间所经营的“开古暖身参姜茶”(批号：20160405；规格：115g/包)、于2017年5月7日至2017年8月15日期间所经营的“伟哥人参酒”(批号：20160115；规格：125ml/瓶；酒精度：35%vol)、于2016年11月26日至2017年9月14日期间所经营的“程溪人参酒”(批号：2016/07/30；规格：酒精度：30%vol；净含量：

第  
联

450ml)、于2017年2月5日至2017年9月14日期间所经营的“世宝人参酒”(批号:2016/1/10;规格:450ml/瓶、酒精度:35%vol),以上食品的配料表中均含有“人参”,但未按照《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4.1.1项的规定、以及未按照卫计委发布的《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7号)》的规定进行标注,该情形违反《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我局认为上述产品未按规定标注“人参”的行为,其并不影响产品的质量安全,我局依法认定为经营标签瑕疵的食品。

(3)你(单位)于2016年8月20日至2017年9月14日期间所经营的“毛鸡宝血酒”(批号:20160717;规格:125ml/瓶;酒精度:35%vol),未按《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4.1.3.1.3项的规定标注“三鞭浸泡液”,不符合的,该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你(单位)提供了相关批次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我局认为该产品未按规定标注“三鞭浸泡液”的行为,其并不影响产品的质量安全,我局依法认定为经营标签瑕疵的食品。

(4)你(单位)于2016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15日期间所经营的“乐感蒜香花生225克”(批号:20160801;规格:225克/包)的外包装上标注了“富含维生素”,但未在其营养成分表上标注维生素的含量,不符合《GB28050-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第4.2项的规定;

你(单位)于2017年05月16日至2017年8月15日期间所经营的“安惠核桃高钙早餐奶”(批号:20170501;规格:460g/包)的外包装上的营养成分表中标注的钙含量为100g中含200mg,营养成分含量占营养素参考值(NRV%)占25%,不符合

《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表C.1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声称的要求和条件的规定:宣称某种矿物质“高”或“富含×”时,每100g中 $\geq 30\%$ NRV。

你(单位)于2017年4月26日至2017年9月14日期间所

经营的“鸡蛋栀子花固体饮料（祛湿下火王）”（批号：17040211/17030211；规格：200克/包），经我局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产品名称中含有“祛湿下火”字样，不符合《GB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3.6项的规定。

你（单位）于2016年8月25日至2017年12月21日期间所经营的“安惠蛋白营养奶”（批号：20170616；规格：400g/包），外包装上标注了“铁”“锌”的功能，但却未在营养成分表标注其含量，不符合《GB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第4.2项的规定。

你（单位）于2017年10月9日至2017年12月21日期间，所经营的“安惠黑芝麻糊（牛奶加钙）”（批号：20171121/20170921；规格：460g/包），其外包装配料成分表中未见有“牛奶”，不符合《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4.1.2.1项的规定。

你（单位）于2017年11月8日至2018年1月16日期间，所经营的“奶油云片糕”（批号：2017/10/23；规格：250g/包），却在配料表中未添加“奶油”，不符合《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4.1.2.1项的规定。

上述食品未按照规定进行标注标签信息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我局依法认定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认定违法货值1532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231.21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 证据材料：

- (1)《现场检查笔录》4份（2017年8月15日、2017年9月14日、2017年12月21日、2018年1月16日）；
- (2) [ ] 的《询问调查笔录》4份（2017年8月23日、2017年



9月21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26日)；

(3)你(单位)提供的《委托书》3份；

(4)你(单位)提供的供货商

资质复印件6份；

(5)你(单位)提供的涉案生产厂家“江门市新会区大泽新海食品厂”、“常州开古茶叶食品有限公司”、“东莞市采味轩食品有限公司”、“吴川市海滨江南酿酒厂”、“揭阳安培营养品有限公司”资质复印件5份；

(6)你(单位)提供的涉案的14种产品的检测报告、送货单若干份。

(7)你(单位)提供的“广州市荟翠超市有限公司”经营资质复印件4页；

(8)你(单位)提供的、杨国庆、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页；

(9)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取证照片20页；

(10)你(单位)提供的《委托保管书》4份；

(11)中国广州市检测分析中心出具的“鸡蛋栀子花固体饮料(祛湿下火王)”的《检测报告》1份；

(12)你(单位)所经营的涉案食品的生产厂家或上游供货商所属监管部门的协查回复函4份；

(13)你(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若干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

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一、对于你（单位）经营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新海江门速食白凉粉粉”（批号：20170316；规格：100克/盒）、“新海江门速食黑凉粉粉”（批号：20170310；规格：100克/盒）、“冰糖龟苓膏粉”（批号：2017.03.23；规格：30克\*5小包）等食品的行为，由于你（单位）已按规定履行其食品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免于行政处罚。

二、对于你（单位）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乐感蒜香花生225克”（批号：20160801；规格：225克/包）、“安惠黑芝麻糊（牛奶加钙）”（批号：20171121/20170921；规格：460g/包）、“安惠核桃高钙早餐奶”（批号：20170501；规格：460g/包）、“安惠蛋白营养奶”（批号：20170616；规格：400g/包）、“奶油云片糕”（批号：2017/10/23；规格：250g/包）、“鸡蛋栀子花固体饮料（祛湿下火王）”（批号：17040211/17030211；规格：200克/包）等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200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231.21元；



3、没收不合格食品“安惠黑芝麻糊（牛奶加钙）”（批号：20171121/20170921；规格：460g/包）8包、“安惠核桃高钙早餐奶”（批号：20170501；规格：460g/包）4包、“安惠蛋白营养奶”（批号：20170616；规格：400g/包）1包、“奶油云片糕”（批号：2017/10/23；规格：250g/包）1包、“鸡蛋栀子花固体饮料（祛湿下火王）”（批号：17040211；规格：200克/包）19包/（批号：17030211；规格：200克/包）1包；

三、对于你（单位）经营标签瑕疵的“伟哥人参酒”（批号：20160115；规格：125ml/瓶；酒精度：35%vol）、“世宝人参酒”（批号：2016/1/10；规格：450ml/瓶、酒精度：35%vol）、“毛鸡宝血酒”（批号：20160717；规格：125ml/瓶；酒精度：35%vol）、“开古暖身人参姜茶”（批号：20160405；规格：115g/包）、“程溪人参酒”（批号：2016/07/30；规格：酒精度：30%vol；净含量：450ml）等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进行限期整改。（整改要求详见（穗海）食药监市责改〔2017〕14-20170012号《责令整改通知书》）。

以上罚没总计 20231.21 元（计算方法：20000 元+231.21 元=20231.21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章）  
2018年4月8日